

# 應用英語系 夜四技 (109)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列印日期：2024/1/10

第 1 學年(109學年度)					第 2 學年(110學年度)					第 3 學年(111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 國文	2	2	2	2	※ 多元敘事應用	2	2			※ 體育	2	2		
※ 英文	2	2	2	2	※ 英文(三)			2	2					
※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2												
※ 英語能力檢定	(1)	0												
校訂必修小計	6	6	4	4	校訂必修小計	2	2	2	2	校訂必修小計	2	2	0	0
☆ 英文文法與習作(上)	2	2			☆ 英文寫作(上)	2	2			☆ 翻譯技巧與實作	2	2		
☆ 英文字彙與閱讀(上)	2	2			☆ 職場英文	2	2			☆ 進階英文(上)	2	2		
☆ 英語會話溝通(上)	2	2			☆ 新聞英文(上)	2	2			☆ 商務英文寫作(上)	2	2		
☆ 西洋文學概論(上)	2	2			☆ 商務英語會話(上)	2	2			☆ 跨文化商務溝通(上)	2	2		
☆ 商用套裝數據應用	2	2			☆ 英文寫作(下)			2	2	☆ 商務翻譯實作			2	2
☆ 英文文法與習作(下)			2	2	☆ 新聞英文(下)			2	2	☆ 跨文化商務溝通(下)			2	2
☆ 英文字彙與閱讀(下)			2	2	☆ 商務英語會話(下)			2	2	☆ 進階英文(下)			2	2
☆ 英語會話溝通(下)			2	2						☆ 商務英文寫作(下)			2	2
☆ 語言與文化			2	2										
☆ 西洋文學概論(下)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10	10	10	10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8	8	6	6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8	8	8	8
△ 國際禮儀與跨文化溝通			2	2	△ 服務業英語：觀光	2	2			△ 英國文學作品賞析	2	2		
					△ 進階字彙與閱讀(一)	2	2			△ 時事英文閱讀	2	2		
					△ 服務業英語：文化導覽			2	2	△ 世界英語觀	2	2		
					△ 進階字彙與閱讀(二)			2	2	△ 美國文學作品賞析			2	2
					△ 展覽專業英文			2	2	△ 時事英語聽力			2	2
										△ 影劇翻譯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0	0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4	4	6	6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6	6	6	6
學院必修小計	0	0	0	0	○ 商貿外文-英文			2	2	○ 商貿外語簡報	2	2		
					學院必修小計	0	0	2	2	學院必修小計	2	2	0	0
					⊕ 第二外語	2	2			⊕ 第二外語	2	2		
					⊕ 第二外語			2	2	⊕ 東南亞企業經營實務	2	2		
										⊕ 第二外語			2	2
										⊕ 機場經營與管理			2	2
學院選修小計	0	0	0	0	學院選修小計	2	2	2	2	學院選修小計	4	4	4	4
總 計	16	16	16	16	總 計	16	16	18	18	總 計	22	22	18	18

第 4 學年(112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小計	0	0	0	0
☆ 會議英語與演練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0	0	2	2
△ 面試英文	2	2		
△ 財經英文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2	2	2	2
○ 職場倫理與職涯規劃	2	2		
學院必修小計	2	2	0	0
⊕ 商貿第二外語	2	2		
⊕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一)	(2)	2		
⊕ 客艙安全及緊急處置	2	2		
⊕ 商貿第二外語			2	2
⊕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二)			(2)	2
學院選修小計	4	6	2	4
總 計	8	10	6	8

項 目	學分	時數
※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	14	14
核心通識	2	2
學院通識	0	0
選修通識	12	12
☆ 系訂專業必修	52	52
△ 系訂專業選修	28	28
○ 學院必修	6	6
⊕ 學院選修	18	22
總 計	132	136

本人 \_\_\_\_\_ / \_\_\_\_\_ / \_\_\_\_\_  
 (班級/學號/姓名)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  
 相關規定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 (1)校訂必修課程28學分，其中包含：
    - A.基礎通識(國文4學分、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英文6學分、體育2學分)。
    -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
    -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類2-4學分、社會科學類2-4學分、自然科學類2-4學分與創意跨域0-6學分)，合計12學分。
  - (2)學院必修課程6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2學分。
  -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2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需在本系修課，外系學分至多得採計18學分(學院選修課程列計為本系選修學分)。
- 2、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第1-2學年16~25學分，第3學年12-25學分，第4學年9-25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系上未來規劃之課程以及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
- 4、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CEF B1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業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業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政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應英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
- 6、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7、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 )者，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8、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依據本校課程規畫流程修正。